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13期

(总第609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3期(总609期)

2022年9月7日

## 目 录

### 【流通体系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 (5)

### 【专项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贯彻“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 【公路施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

### 【物资储备】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 (40)

**【建设管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46)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52)

**【收费管理】**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 (56)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Sept. 7, 2022 No. 13 (Serial No.60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irculation System]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orwarding of "The Construction Program of Modern Circulation System in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ssu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5)

### [Special Plann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orwarding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am of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the Tourism Industry in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 (15)

### [Highway Construc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Provincial Management Measures on Highway Construction Sections" ..... (28)

### [Strategic Reserve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Provincial Management Measures on Provincial Pork Reserves" ..... (40)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Provincial Management Measures on the Completion Acceptance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s” ..... (46)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Provincial Management Measures on the Post-Evaluation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s” ..... (52)

**[Charge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Jiangsu Provincial Management Measures on the Parking Service Charges of Motor Vehicles” .....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3日

## 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和国务院批复要求,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光荣使命,加快建设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积极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制定本建设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商品和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基本建成立体开放、便捷高效、绿色智慧、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交通网络、物流网络、商贸网络,金融、信用、标准等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流通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明显提升,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新技术新业态

新模式加快发展,流通运行效率和质量全国领先,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现代流通体系全面建成,商贸、物流、交通、金融、信用、标准等融合联动,流通运行效率和质量水平世界领先,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显著增强,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流通领域市场化改革,促进商品要素自由流动。

1.深化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不见面审批(服务)”,提升流通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商事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加快流通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流通领域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大幅削减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探索分类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流通领域融合发展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积极推动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流通领域标准及规则。围绕应急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绿色交通、智慧交通等领域新技术、新装备、新设施、新业态研究制定一批地方标准,加快推进相关标准试点示范。推动商贸、物流、交通等领域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衔接,加强与生产领域规则标准对接。鼓励流通领域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和国际标准化活动。发挥中介组织、产业技术联盟等推广作用,加大流通领域规则标准实施应用力度,支持骨干核心企业示范引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流通领域重大政策措施会商制度,推动流通领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加强流通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各地不得强制要求连锁经营等流通企业在本地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市场主体,不得

对未设立法人资格市场主体的连锁经营企业在给予补贴补助等惠企政策时采取歧视做法。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创新流通领域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交易新模式新机制,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研究制定流通领域通用性资格资质清单,统一规范认证程序及管理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提升现代流通服务水平。

1.健全多层次商贸流通网络。推动南京、苏锡常、徐州等都市圈消费能级提升,支持南京、苏州、徐州、无锡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打造全国性或区域性消费中心,加快形成多层次消费中心体系。加强城市商圈规划建设,合理布局核心商圈、区域商圈、社区商圈(邻里中心)等,大力发展特色街区、特色商圈。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村级便民店,引导连锁经营、电子商务、品牌企业向社区、村镇延伸网络。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和“531”重点产业链建设,优化布局区域性的工业品专业市场。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优化农产品产地市场布局,推进城乡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畅通供需渠道,保障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新发展电子商务,培育规范垂直电商、社区社群电商、微商电商、直播电商等零售业态,支持南京、苏州、徐州等建设全国新零售标杆城市。推动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国际国内首发商品和首店、旗舰店,拓宽文化创意、休闲娱乐等业态,鼓励“商品+服务”混合经营。推广无接触式购物、无接触配送等智慧零售模式。支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实体”等业态融合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商贸流通企业竞争力。推动商贸流通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企



业通过战略合作、资本运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实施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培育计划,到2025年,培育形成10家规模影响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具备全国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商贸流通企业,5家企业进入全国50强,2家企业进入世界100强。加强新型消费品牌孵化,建设一批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强化老字号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加大地理标志、商标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力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文创产品开发和质量监控。鼓励中小微商贸企业发掘细分市场潜力,培育独特竞争优势。(省商务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现代物流网络体系,保障现代流通体系高效运行。

1.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体系。加快完善“三横三纵”物流通道布局,强化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及物流枢纽衔接。加快推进多类型的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网络,推进物流枢纽、物流园区连点成网,提升现代物流枢纽服务能级。构建形成“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在设区市和较大规模的县城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依托商贸、供销、交通、邮政快递等城乡网点资源,完善县乡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提升末端网络服务能力。完善冷链物流骨干网络,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加快构建便捷畅连、多向立体、内联外通的国际物流网络。增加面向“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贸易国家及重点产能合作区的国际空运航线航班,开辟至重要战略性物资基地海运直达航线。面向《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重点国家,强化至东亚、南亚物流通道建设,重点加密至日韩等近洋航线,大力发展全货机航线航班。推进南京临空经济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优化南京、徐州、苏州、南通、连云港五市中欧班列国际铁路运输组织,进一步完善中欧班列通道布局和境内外揽货体系。加强南京龙潭港、苏

州(太仓)港等江海联运枢纽与上海、香港、新加坡等国际航运枢纽联动,优化至美西、美东、中东、西非等远洋航线运输布局。推进连云港港国际枢纽海港、通州湾新出海口建设,强化集装箱远洋航运功能。推进具有跨境出口、海外仓配全程追踪、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跨境物流服务平台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应急物流保障体系。围绕保障各类、各级突发公共事件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依托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应急物流基地和转运场站。整合优化存量应急设施,推动既有物流设施嵌入应急功能,加强各类物资储备设施和应急物流设施匹配和衔接。完善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录,建立高效响应的运力调度机制,提升物资跨区域大规模调运组织能力。提高应急物流技术装备水平,发展快速通达、转运装卸和“无接触”技术装备。建立分级响应的应急物流保障协调机制,推进交通、卫生、工业、物资储备等应急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制机制,形成职责明确、品类优化、运转高效的储备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全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增强现代流通体系支撑能力。

1. 强化交通枢纽和大通道建设。构建“七纵六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完善以南京为核心的“一核九向”放射状通道,服务支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推动南京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苏州—无锡—南通、连云港—徐州—淮安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扬州、镇江、常州、盐城、泰州、宿迁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强化苏州国际铁路枢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2. 提高区域交通服务效能。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共同打造“轨道上的长三角”“水上长三角”,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港口群。增强南京、苏锡常、徐州等都市圈中心城市与卫星城通道联接水平,完善都市圈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布局,合理布局铁路货运外绕线、联络线。统筹规划完善“一级铁路

物流基地+二级铁路物流基地+高铁物流基地”的多层次枢纽体系,推进铁路(高铁)快运能力建设工程。有序推进南京江宁镇、永宁、苏州陆家浜、南通海安、连云港、盐城北、扬州江都、常州奔牛等普速铁路物流基地建设,规划建设徐州大许南、淮安等高铁物流基地,统筹布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等空铁联运基地。鼓励快递、电商企业区域分拨中心与高铁物流基地融合发展。推动城市过境公路外绕段建设,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出入口等高效衔接。加强市县域交通一体化布局,推进市政道路与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衔接联通。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的“公转铁”“公转水”步伐,不断提高水路、铁路货运水平。推进多式联运提升工程,加快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及枢纽布局,积极打造铁水、公铁、江海河精品多式联运线路,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多种形式甩挂运输。大力发展至上海芦潮港和宁波港的海铁联运班列。支持连云港探索建立以“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体系。加快推动南京空港大通关基地、徐州淮海国际陆港公铁联运物流基地、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等多式联运综合货运枢纽场站建设。加强铁路干线对接,支持具备条件的铁路线路实施客货分线。进一步改善重点物流枢纽、重点园区周边运输条件,加快完善主要港口、重要货运场站等集疏运体系。加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各种交通运输信息开放共享。(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现代流通体系高质量发展。

1.加速现代流通体系数字化转型。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发展,建设一批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机场和智慧综合客运枢纽等设施。推动物流基础设施互联成网,培育一批智慧物流园区、示范企业和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推广运用无人机、机器人等数字化终端设备,支持南京、徐州智慧物流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商品市场5G网络、智慧终端等数字化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设,

大力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等,推动传统销售场所向体验、社交等综合场景转变。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拓宽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鼓励发展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相融合的农业新零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现代流通体系国际化水平。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走出去”拓宽渠道及网络,支持在欧美、“一带一路”等市场布局一批公共海外仓。鼓励跨国快递、零售等企业在江苏设立地区总部、采购中心、配送中心、连锁门店等。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线上线下互动的商业贸易中心和一批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加大“快递出海”推进力度,推进中国邮政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项目落地,支持苏州国际邮件互换局争取交换站资质,支持连云港等申请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争创第二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区位条件优、经济实力强、流通设施完善的城市积极创建国家现代流通体系战略支点城市。(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现代流通体系绿色化发展。加快充电桩、LNG加注站布局建设,推广应用电能、LNG、氢能等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船,推进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服务区等建设。充分调动油气供应企业和航运企业积极性,依托骨干企业引导LNG动力船和运输船发展。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推广绿色包装技术和物流标准化器具循环应用,支持物流场站、配送节点共享共用。鼓励各地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支持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逆向物流服务网络,推动废旧产品、包装等回收再利用。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引导企业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绿色商场创建等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现代流通体系一体化发展。围绕大宗商品、生产资料、特色农产品

等跨区域流动,推进与重要资源地、重要消费市场的高效物流通道建设,提升跨区域交通物流合作层次和水平。推动长三角城市群、都市圈共建共享物流设施、商贸网络、服务平台,建立统一开放、标准互认、要素自由流动的一体化发展环境。推动城乡物流、商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打造“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城乡配送服务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流通领域金融服务,激发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活力。

1.提高流通领域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领域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支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完善流通领域货物运输等保险服务供给。推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升级扩能,引入更多政策性金融产品,增强融资对接能力,为流通体系各个环节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支持。推进实施金融科技赋能小微专项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信贷产品,提升对流通领域中小微企业服务效率和精准度。畅通城乡支付结算渠道,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降低支付手续费。支持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支持力度,丰富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推进数字人民币苏州试点工作,支持在商贸流通领域创新应用场景。加大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对流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支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支持金融机构与平台对接。规范发展供应链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推广供应链票据融资、营业中断保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鼓励中小企业

通过标准化票据融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供应链金融示范区,推广发展供应链金融的先进经验。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监管,严格防控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提升现代流通体系治理能力。

1.强化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拓展追溯产品范围,强化进口冷链产品、农产品、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品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加大追溯数据信息的智能化分析应用,创新重要产品流通追溯查询方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协会和第三方平台接入行业或地区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上下游信息互联互通。鼓励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等流通企业采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采集、留存信息,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和资本投入追溯体系建设,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追溯体系云服务平台,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化追溯管理云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流通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加强对承诺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事中事后核查。建立流通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和信用评价标准,促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第三方市场化评价机制。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在流通领域更多行业和部门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别化监管措施。扩大流通领域基础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开放共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推广小微企业数字征信服务。鼓励各类开发区信用监管机制创新,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和江苏自贸试验区开展流通信用监管和服务创新示范。开展商务信用监管试点,强化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广,推进“诚信兴商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涉及流通领域监管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省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全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将建设方案明确的重要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 (二)加大政策支持。

加大对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用地用海用能保障力度,探索增加支持新业态发展的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严格落实流通领域各类税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债券发行、企业并购等方式募集资金。

### (三)强化人才培养。

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围绕流通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优化学科设置,加快培养跨学科、复合型流通专业人才。紧扣商贸、物流与供应链全链条应用型技术和管理需要,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强化应用型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大对具有全球视野、熟悉国际规则的高层次流通人才培育和引进。将流通领域紧缺人才引进纳入各地人才引进计划并给予支持。

### (四)完善分析监测。

健全商贸、物流、交通等现代流通体系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评价分析,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强化预测预警。完善流通领域数据资源确权、交易、应用等政策,建立流通领域数据服务、数据开放与数据发布机制。将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贯彻“十四五”旅游业 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6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贯彻“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3日

## 江苏省贯彻“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依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努力建设世界重要旅



游目的地。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扩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激发旅游消费活力,优化现代旅游业体系,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提升旅游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立完善休闲度假体系,加快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旅游富民效应更加彰显,旅游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助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1.提升智慧旅游服务。发展“互联网+旅游”新模式,扩大5G、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文旅领域的应用普及,提高旅游便利度和服务体验度。普及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科学推进预约、错峰、限量,推广电子票、云排队、无接触服务等新方式,支持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开发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专门应用程序和友好界面。加快推进长三角社保卡文旅一卡通系统建设,实现全省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全覆盖。到2025年,建成省级及以上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100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落实,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丰富智慧旅游业态与产品。把握数字化发展趋势,推进文旅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推动多媒体数字展示技术与旅游行业的创意结合,培育云旅游、云演艺、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支持数字化旅游产品创新,打造沉浸式演出、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体验互动型产品。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实施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云平台建设。到2025年,新增智慧文旅示范和培育项目100个。(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有关省属文化企业按职责分工落实)

3.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开展旅游智能场景感知、用户行为分析、人机交互、混合现实等体验互动与呈现技术研发,支持建设一批部省重点实验室、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更好发挥文旅企业创新作用,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创业载体建设,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到2025年,培育一批创新型文旅企业,认定省级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15家、省级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研发中心20家。(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二)优化旅游空间布局。

1.推动形成“两廊两带两区”新格局。编制实施世界级运河文化遗产旅游廊道、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扬子江世界级城市休闲旅游带、陆桥东部世界级丝路旅游带、沿太湖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区和沿洪泽湖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方案,初步形成世界级旅游产品、项目支撑。持续推进跨区域特色旅游功能区建设,健全跨行政区域旅游协调机制,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推进旅游资源、市场共享开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2.构建特色旅游城镇体系。推进南京旅游枢纽城市,苏州、无锡重点旅游城市,徐州、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宿迁特色旅游城市建设,重点培育50个特色旅游县(市、区)、100个特色旅游乡镇,基本形成整体联动、功能协调、布局合理的特色旅游城镇体系。(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三)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

1.推进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建成文旅资源数据库和特品级文旅资源名录,打造全省文旅资源的“总入口、总枢纽、总展馆”,促进文旅资源科学保护和

合理利用。开展大运河、长江沿线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城乡历史文化资源专项调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加快发展绿色旅游。遵循保护优先原则,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广泛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资源、环境监测保护,科学合理测算生态环境容量,做好污染防治,倡导绿色旅游消费和旅游行为,进一步减少旅游活动对资源和环境的影响,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产,创新生态旅游开发模式,打造一批生态文化地标,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到2025年,新增60个省级及以上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旅游绿色饭店。(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创新资源保护利用。依法依规合理保护和利用各类自然、人文历史资源。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进实施《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实施《江苏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研究制定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规划、长江江苏段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培育打造大运河文化带和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到2025年,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任务取得明显成效。(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省属文化企业按职责分工落实)

#### (四)完善旅游产品供给体系。

1. 培育打造世界级旅游产品。以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明孝陵、黄海湿地、垛田水村、里运河—高邮灌区和昆曲等世界级遗产资源为重点,加强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培育打造一批彰显运河文化、长江文化、海洋文化等多彩魅力的世界级旅游产品,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江苏特色、市场认可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2. 开发建设观光休闲旅游精品。深化文旅融合,引导旅游景区加快迭代更新。推进旅游度假区提质增效,形成一批新的旅游度假饭店、配套设施及休闲度假综合体,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深化江苏博物馆改革,推出高品质文博旅游产品,支持南京博物院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拓展城市旅游休闲功能,以“微旅游、慢生活”为主题,挖掘城市文化特色,提升景观艺术水平,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到2025年,新增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40个,新增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8个,新增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30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统筹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和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出一批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认定一批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遴选一批江苏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举办红色故事宣讲大赛。提升名人故居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打造淮安周恩来故里、常州“三杰”纪念馆、开山岛等红色旅游目的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 有序发展乡村旅游。落实《关于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建设一批文化内涵丰富、配套设施完善、环境美好宜居、风俗淳朴文明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集聚区、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结合特色田园乡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数字乡村等建设,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水平。创新“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落实乡村旅游驻村辅导员行动计划,培养千名乡村旅游人才,促进万家乡村旅游经营户增收致富。每年举办江苏省乡村旅游节,开展“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宣传推介。到2025年,建成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30家以上、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00家以上、推出乡村旅游特色线路100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5. 积极推进全域旅游。充分发挥全域旅游示范区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推动国家级、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强动态精准管理,打好“城市+乡村+景区”组合牌。到2025年,新增省级及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15家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6. 推进“旅游+”和“+旅游”。引导和推动相关行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加快旅游与文化、科技、教育、交通、体育、工业、农业、林草、卫生健康、中医药、国防教育等领域相加相融、协同发展。培育和建设一批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水利风景区,加快推进旅游风景道、旅游特色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驿站建设,支持各地打造青少年技能馆和旅游示范基地等特色产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竞赛,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基地。推进民宿集聚化、品牌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建成一批等级旅游民宿精品,培育一批等级旅游民宿品牌,督促乡村民宿经营主体落实房屋安全管理责任。到2025年,新增30家省级工业旅游区和100个以上产业旅游项目,推进改造旅游特色高速公路服务区50个,培育20个以上旅游民宿集聚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落实)

7. 促进旅游新业态发展。支持自驾旅游发展,建设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出一批自驾游精品线路。引导促进冰雪旅游发展,加快冰雪旅游与我省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制造等融合发展。推动研学实践活动发展,打造一批主题鲜明、课程精良、运行规范的研学教育活动基地,设计推出一批博物馆研学、农耕研学、红色研学等精品线路。有序推进长江、运河、湖泊沿岸游轮游艇基础设施建设,开通一批地区间、城市内的水上旅游线路。鼓励引导康养、露营、骑行等旅游新业态健康发展。到2025年,建成10个国家4C级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

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落实)

8.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高水平运营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盐城建湖九龙口淮剧小镇等一批重点项目。提质扩容南京长江路文化旅游集聚区、徐州刘邦故里文化景区、苏州“运河十景”、扬州运河三湾风景区、镇江“三山一湖一渡”、泰州海军文化园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实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南京博物院故宫馆、无锡大拈花湾文化旅游康养项目、常州环球恐龙城“东方侏罗纪”项目、南通张謇故里小镇、连云港云台山跨海交通索道、宿迁皂河龙运城等一批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落实)

#### (五)拓展大众旅游消费。

1.扩大旅游消费领域。提供“白天观景、晚上看戏”的全天候旅游体验,推动具有地域特色的旅游演艺小剧场和演艺产品供给体系建设,引导各地创新举办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进一步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发文化创意创新产品,支持我省博物馆文创商店联盟做大做强,培育“博苏堂”品牌,举办“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江苏省旅游文创商品大赛等活动。到2025年,建成2个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3—5个全国知名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推出100个以上文旅演艺小剧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落实)

2.挖掘旅游消费潜力。持续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举办“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系列活动,鼓励各地举办消费季、消费月、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完善促进消费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景区门票减免、发放文旅消费券等措施。加快推进国民旅游休闲高

质量发展,实施《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纲要(2022—2030年)》。将符合条件的民宿、乡村产业集聚区、特色(风情)小镇、红色旅游景区等纳入职工疗休养活动范围。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推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到2025年,新增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2—3个、试点城市3个、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15个,培育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40个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3.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深入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做强骨干旅游企业,支持旅游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份合作、品牌输出、转制上市等多种形式发展壮大,促进在线旅游服务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建设省级综合性旅游集团。培育细分领域“冠军”企业,支持旅行社向“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型”方向发展,实现旅行社经营向现代、集约、高效转变。引导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在提供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产品和服务方面形成独特优势,支持文化和旅游领域行业协会建设。到2025年,建成100家以上高星级旅行社,4家省内饭店集团进入中国饭店集团60强,3家旅游企业进入中国旅游企业集团20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六)提高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1.完善旅游交通服务。优化重点旅游城市机场、航线布局,加强公路、铁路、水路旅游配套功能,完善通景公路及服务区、旅游停车场、慢行系统等基础设施配置,提升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城镇、景区衔接和换乘服务。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通景道路500公里以上、旅游生态停车场500个以上,新增具备充电设施的停车场300个以上、充电设施3000台以上,建设和完善城乡风景道、绿道、无障碍通道、骑行专线等慢行游览通道3000公里以上。(省文化和旅游

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电力公司、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落实)

2.提升旅游便民惠民服务。巩固旅游“厕所革命”成果,加快第三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建设,提高女性厕位比例,实现全省旅游厕所智慧管理。加快游客休憩点、饮水点、无障碍设施等便民服务设施在旅游景区和文化场馆的布局。完善特殊群体旅游服务,全省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设置特殊人群服务窗口。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鼓励在游客聚集区域引入影院、剧场、书店等文化设施,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在景区设立分馆、服务点。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1000座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优化服务设施配置。推动在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步行街区等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在有条件的博物馆、美术馆、非遗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设立旅游服务专区。到2025年,新建改扩建旅游集散中心10个、游客中心100个以上,打造“最美公共文化空间”1000个。(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健全游客权益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行服务质量承诺制度,持续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建立健全便捷高效、多元共治的诉求处理和反馈机制,畅通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江苏智慧文旅平台等渠道,确保旅游投诉办结率在98%以上。(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七)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模式。

1.强化“水韵江苏”品牌塑造。推动省、市、县协同打造“水韵江苏+”主题品牌集群,实现省级品牌与地方品牌相映生辉。利用“5·19中国旅游日”等重要节庆、展会、赛事、论坛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每年举办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省、市联合举办长江文化节。拍摄制作“水韵江苏”系列文旅宣传片,在央视、重点客源地高铁站和重要展会活动中广泛应用。推进“水韵江苏·有你会



更美”新标识全面运用到重要景区、文化场馆、旅游交通、购物点等场所。开展主题旅游线上推广行动,评选发布江苏文旅网红打卡地,持续办好《江苏微旅游》《游遍江苏》融媒体栏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落实)

2.开展境(涉)外宣传。完善江苏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布局,推动海牙、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和江苏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资源共享。建设“水韵江苏”全球传播中心,加大全球推广力度,选聘一批友好使者。到2025年,增设3—5家江苏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 (八)构建现代旅游治理体系。

1.推进依法治旅。推动修订《江苏省旅游条例》,健全旅游业地方性法规政策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旅游领域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旅行社和导游审批服务。提升旅游市场监管能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及时查处整治不合理低价游、线上线下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旅游市场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标准化水平,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健全旅游标准化工作机制和协调机制,出台一批旅游领域地方标准,加大标准宣贯实施和监督评估力度,确定一批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落实)

2.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毫不动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途径传播。(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落实)

3.强化旅游安全保障。严格落实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要设施设备、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及高风险项目等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监管。压实文旅行业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旅游场所灾害事故重大风险防范、涉旅突发事件应对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坚决守牢安全底

线。加强旅游安全预警和安全提示,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省应急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4.健全旅游信用体系。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认定工作,推进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等信用监管联动共享,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强化诚信应用,把信用管理列为各类旅游等级评定、复核的重要参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落实)

5.提高旅游行业智慧化监管能力。构建省—市—县涉旅企业多级联动的智慧文旅平台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突出精准治理、问题导向,实现旅游领域智能化、可视化、实时化监管。探索数字智能综合执法,在实施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基础上,开展大数据监测。到2025年,纳入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进行智慧监管的重点文旅场所不少于1000个。(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统计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6.倡导文明旅游。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育,将自觉服从疫情防控要求作为文明旅游的重要内涵,引导游客自觉履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要求。在全省旅游星级饭店普及开展“公筷公勺”“光盘行动”等活动,鼓励开展旅游公益广告创作与播出,建立旅游志愿者队伍和文明旅游监督岗,整治旅游中的顽疾陋习,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建设一批省级及以上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把旅游业建成精神文明窗口。(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 (九)稳步推进旅游开放。

1.有序促进出入境旅游。及时研判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国际环境发展变化,在确保防疫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构建健康、安全、有序的中外人员

往来秩序。规范发展出境旅游。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增强对境外游客的吸引力,针对境外不同市场、不同客群,强化入境旅游市场精准营销,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程度和涉外、对港澳台旅游接待服务水平。(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台办、省公安厅、省外办、省卫生健康委、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落实)

2.扩大旅游开放合作。以国家和省重大外交、外事活动为契机,依托世界文学之都、美食之都、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东亚文化之都和国际友好城市等平台,发挥江苏国际友城众多的优势,加强城市间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举办“欢乐春节”“文化旅游年”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实施“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发展行动计划,支持举办南京历史文化名城博览会、世界运河城市论坛等活动,联合兄弟省市打造国际旅游精品。(省外办、省委宣传部、省委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强化旅游人才培养。

1.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建立完善旅游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资格认证、级别认证等制度,开展旅游管理干部、基层文旅专业人才培养,举办旅游行业技能大赛、优秀从业人员评选等活动。实施文化和旅游部导游、讲解员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和“金牌导游”培养项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2.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文化创意、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乡村旅游、智慧旅游、出入境旅游等紧缺人才的培养,支持校企联合建设旅游专业人才实训和培训基地。建好江苏文旅融合与全域旅游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完善旅游专业人才智库建设。结合国家、省重点人才项目和引才计划,引进培育一批旅游英才。(省委组织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旅游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

革,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的大旅游发展格局。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省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省委宣传部发挥好指导协调作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完善有关政策法规,推动重大项目实施,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分析,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部门、各设区市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创新激励机制,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加大资金支持。

统筹用好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文物保护相关专项资金,加大专项资金对公益性公共旅游设施的补助力度,依法合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善江苏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运行机制,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旅游企业和省级重点文旅项目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加强对中小微文化旅游企业专项扶持,推出文旅特色支行和“乡旅E贷”专项融资产品。(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农村信用联社、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土地供给。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安排省级以上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用地。依法保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供给,完善旅游用地功能,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旅游业,推动用地、用海向国家和省级重点旅游项目倾斜。(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落实)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 施工路段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交规〔2022〕4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已经第58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8月1日

## 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施工路段管理,维护施工路段通行秩序,保障公路安全、畅通,保证通行车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技术标准、规范,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国省道和县道施工活动的路段(以下称施工路段)的施工准备、现场管理、通行保障、管理与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施工路段包括因公路改扩建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以下统称公路施工),以及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涉路施工,影响公路交通运行或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的路段。

**第三条** 施工路段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畅通、绿色的原则,强化和落实主

体责任与监管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管辖公路的施工路段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管辖公路施工路段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并按照职责做好涉路施工现场核查、施工路段现场管理和通行保障的监督检查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以下称公路事业发展机构)按照职责做好公路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并负责检查涉路施工实施现场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路段管理协调机制,组织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的信息共享、协同联动。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组织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解决有关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从事施工路段建设、施工、监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建筑施工、公路保护和道路交通管理等规定,保障施工路段安全畅通,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公路改扩建施工、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以及组织实施公路养护工程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统称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是施工路段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做好施工路段现场管理和通行保障等工作。

施工单位是施工路段现场和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做好作业区布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与维护、现场和施工安全等工作,做好通行保障。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承包合同,代表施工路段建设单位对施工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数字技术在施工路段管理中的应用,探索施工路段的数字化管理;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积极利用物联网、5G通信等技术,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路段管理效能。

## 第二章 施工准备

**第八条** 施工路段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路段的具体情形做好相应施工准备,按照规定组织编制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以下称应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以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需要会商的,应当与相关单位做好会商工作。

公路施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作业区的设计方案和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性评价,提升施工路段安全保障水平。

公路改扩建施工前应当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涉路施工前应当依法取得涉路施工许可,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对设计文件和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应急养护除外。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九条** 公路改扩建施工、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就交通组织方案与辖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以及公路事业发展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充分协商、取得一致。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前根据设计文件,就交通组织方案与辖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充分协商、取得一致,应急养护除外。

涉及交通分流影响其他路段通行的,还应当同时就交通组织方案,与受影响路段辖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以及公路事业发展

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充分协商、取得一致。

**第十条** 施工路段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确定的具体开工时间、完工时间、交通组织方案等事先通报辖区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第十一条** 下列涉路施工项目应当取得行政许可方可施工：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建设单位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依法提交涉路施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应急方案、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以及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改变原交通组织的，还应当提交交通组织方案；必须修建临时道路的，还应当提供临时道路施工图设计文件。

涉路施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包括施工工艺、安全保障、质量控制、施工期限等内容。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和交通组织方案，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管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概况；

(二)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措施，包括施工建筑材料堆放、机械设备停放及施工车辆出入线路，施工路段防扬尘、防污染、降噪音以及车辆防抛洒、防超限超载等安全管理措施；



(三)施工路段现场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施工路段现场管理责任人、执勤人员、安全设施管护责任人等。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风险描述,包括施工过程中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分析以及施工路段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等;

(二)应急工作职责,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应急组织分工与职责、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三)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对可能发生风险点、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四)其他事项,包括人员防护措施等。

**第十五条** 交通组织方案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概况;

(二)交通量、流向以及交通组成等调查、分析与预测;

(三)交通组织模式、作业区划分、分车道行驶方案、分流节点控制设计等交通组织总体设计,以及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四)区域路网分流、保通或者绕行路段交通组织、应急情况下的交通组织等不同情形的交通组织设计;

(五)交通组织费用估算以及相关社会影响分析。

**第十六条**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概况;

(二)设计和施工方案是否规范、施工期限是否合理、防护措施是否科学、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健全等;

(三)设计、施工中的风险与隐患,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以及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等;

(四)评价结论。

技术评价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作为依据的,技术评价报告还应当列明引用文件的名称和版本。

###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十七条** 施工路段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路段的现场管理,组织落实施工现场管理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应急方案等,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和管理方案进行施工和监理,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

**第十八条** 公路事业发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与公路改扩建施工、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的协作配合,共同维护好施工路段的通行秩序。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因施工造成的粉尘、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按照本办法有关要求做好进场、作业区设置、材料堆放、人员配备和撤场等施工现场管理,满足施工和通行安全要求。

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推进BIM技术、材料管控、质量管控、绿色施工等关键技术应用,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智慧化水平。

相关从业人员应当经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施工车辆、机械、材料、人员应当在作业区设置完成后方可进场,且进出不得影响公路正常通行区域车辆、人员的通行。

**第二十一条** 由于施工影响交通运行需要进行交通管控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作业区,其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的长度、标志标线及其他设施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作业区交通标志、标线和其他设施的设置,应当从警告区开始,向终止区

推进,确保已摆放的设施清晰可见。作业区应当设置渠化设施分隔作业区域和交通流。涉及在公路上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作业区标志标线及其他设施的巡查和维护,保障良好的技术状况。

因公路改建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二十二条** 作业区交通标志应当能简单快速地安装和拆除,并保证安装后结构稳定。作业区交通标线应当根据作业区交通组织的需要,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选用;夜间无照明的作业区,应当采用反光材料。

交通标志一般设置在路侧顺车流的方向,双向六车道以上(含六车道)公路,警告区内设置的交通标志应当同时设置于路肩外侧和中央分隔带上,任何部分不得侵入公路建筑限界以内,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绕行或者分流线路指路信息,应当提前在互通立交、平交道口等重要路段连续设置。作业区设置防撞缓冲车的,不得影响作业区标志的视认。

作业区夜间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置照明或者主动发光标志,除移动作业区外,同时应当设置施工警告灯。

**第二十三条** 专业施工车辆及机械禁止随意出入现场,不得在工作区外路段停留。

施工材料、作业机械、车辆应当堆放或者停放整齐、规范,不得堆放或者停放在过渡区内,不得侵占工作区外空间,不得危及桥梁、隧道等结构物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作业区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要求,在施工时应当按照规定穿戴统一的反光服和安全帽,上下作业车辆或者装卸物资应当在工作区内进行,不得随意进入行车道或者在行车道上停留。

作业区交通引导人员应当面向来车方向,站在可视性良好的非行车区域内;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施工时,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站在警告

区非机动车区域内。

**第二十五条** 跨越公路的公路施工、涉路施工,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落实防坠落、防倾覆等措施。占用、挖掘、穿越公路和公路用地的施工,应当严格落实路基、桥梁和结构物沉降位移等管控措施。桥梁拆除施工应当严格落实防坍塌、防倾覆、防损坏路面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路段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施工路段检查制度,按照职责检查作业区布置和维护是否符合规定,施工完成后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拆除情况以及建筑材料清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恢复情况等。公路改扩建施工、涉路施工涉及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养护巡查,检查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发现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施工路段建设单位以及涉及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第二十八条** 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次序有序组织撤场:

- (一)撤除工作区内的施工车辆、机械、材料等;
- (二)撤除作业区标志、标线及其他设施,撤除顺序应当从终止区开始,向警告区推进;
- (三)按照规范恢复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设施。

施工撤场不得影响正常通行区域车辆、人员的通行。

#### 第四章 通行保障

**第二十九条** 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公路网运行管理和本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施工路段信息报送、信息发布、拥堵疏导等工作,保障施

工路段安全、畅通。

**第三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和涉路施工应当合理安排作业计划,避免在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进行,但保障公路安全运行开展的应急养护除外。

遇有雨雪、大雾、大风、高温、冰冻等恶劣天气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交通控制,优先保障通行,确保行车安全。

**第三十一条** 公路事业发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公路网运行管理职责,提前1日通过省公路网运行管理平台填报施工发生的时间、地点(桩号)、预计通行状况、交通组织方案、管制措施、预计恢复时间等信息。涉及封闭公路或者占用半幅公路的,应当提前5日填报。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公路事业发展机构或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电子导航等发布施工时间、地点(桩号)等信息,在施工路段以及受影响路段,利用现场交通标志、可变情报板,向过往车辆发布提示和预警信息。

施工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且作业长度达2公里以上、作业期限超过3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在施工开始之前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明确绕行线路,并在绕行处设置标志。

**第三十三条** 施工路段发生半小时以上交通堵塞等情形的,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路事业发展机构的要求,采取完善施工现场管理和交通组织方案或者调整施工时间等措施,尽快恢复通行。

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结合施工路段和周边路网运行状况,对交通组织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需要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重新组织会商,并取得一致。

**第三十四条** 因施工发生影响公路通行的事故时,事故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施工单位、施工路段建设单位负责人,并按照国家、省有

关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以及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施工路段建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交通分流引导等保通保畅工作,防止影响扩大。

公路事业发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配合公路改扩建施工、涉路施工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路段管理与监督制度,按照职责加强施工路段的管理与监督,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管理与监督,并提供方便。

**第三十六条**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应当根据施工类型、施工规模、影响范围、施工期限,以及进撤场、交通组织转换等重要节点,制定施工路段的管理与监督计划,明确检查频次、时段和内容,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组织实施施工路段的管理与监督,不断提高施工路段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七条**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对施工的合法性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涉路施工、公路改扩建施工是否取得行政许可,养护工程施工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对设计文件和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等。

**第三十八条**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涉路施工、公路改扩建施工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作业区布置和维护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施工路段是否按照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作业区,其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的长度、标志标线及其他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加强对施工路段进场、工序转换和撤场等重要环节

的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因施工造成交通堵塞的,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应当按照职责,要求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施工路段现场管理和交通组织方案,保障尽快恢复通行。

**第四十条** 施工完成后,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开展恢复交通前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拆除情况、建筑材料清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恢复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应当加强管养公路施工路段的巡查与管理,主要检查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情况,普通国省道、县道养护工程施工路段的作业区布置和维护是否符合规定,施工完成后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拆除情况以及建筑材料清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恢复情况。

**第四十二条**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发现施工现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发现不符合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或者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应当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整改;发现擅自从事涉路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通报交通综合执法机构。

**第四十三条** 涉路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单位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涉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邀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合验收。

公路施工项目的验收,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以及施工路段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路段有关档案的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数字化,促进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第四十四条**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应当加强对施工路段管理与监督人员的培训,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学习,提高管理与监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公路事业发展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施工路段管理与监督职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施工路段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乡道、村道施工路段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更新采伐护路林或者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影响公路交通运行或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技术状况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2014年12月1日发布的《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7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2〕2号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2022年8月8日

## 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政府猪肉储备管理，有效发挥政府储备功能，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根据国家和省政府猪肉储备相关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猪肉储备（以下简称“储备肉”），是指省政府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猪肉产品。

储备肉包括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

**第三条** 按照合理布局、保障供应、节约成本、便于管理的原则，储备肉实

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财政补贴、市场运作”。常规储备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换、动态管理；临时储备根据生猪市场情况适时开展收储，阶段储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储备肉的收储、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

从事或者参与储备肉承储、管理与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或省政府要求，制定常规储备、临时储备收储计划和储备动用方案，报请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和下达储备补贴资金预算，组织开展储备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等。

**第七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储备肉的收储、轮换、投放及储备费用拨付等日常管理；对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承储企业负责储备肉收储、保管、轮换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储备管理制度和临时收储、应急动用保供预案，健全财务、储备肉进出库统计（包括入库时间、入库品种、批次、产地、生产日期、轮换时间等）及品质检验记录等工作台账，严格执行储备收储、轮换及动用管理等规定，确保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 第三章 承储企业

**第九条** 储备肉承储企业基本要求：

- （一）具备肉类经营资质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具有符合《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10408-2007）要求的全资存储冷库或持有存储冷库企业股份20%以上的储备企业，储存能力在6000吨以上或近三年年均销售量不少于企业投标标的库容量；
- （四）产品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

T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3-2019)的相关要求。进口产品需通过合法渠道采购,符合海关检验检疫和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三年内未发生过肉类食品卫生重大事故,卫生防疫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要求;

(五)储备库(点)必须在江苏省境内,交通便利,远离污染源,管理符合《冷库管理规范》(GB/T30134-2013),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及有效的市场投放能力,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起到保供作用;

(六)承储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度高,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 第四章 收储管理

**第十条** 常规储备为冻猪肉储备;临时储备的结构、数量、时机,依据调控计划,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原则上在承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按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等完成入储工作。收储品种为进口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1年以上;收储品种为国产冻猪肉的,剩余保质期必须半年以上;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难以按时完成收储任务时,承储企业应及时报告,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可以推迟收储时间或调整储备计划。

**第十二条** 储备肉必须实行专仓(专垛)存放、专人管理、专账记载、专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冻猪肉承储仓库要在入口处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肉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信息化建设应逐步具备与省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储备肉在保质期内,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轮换出库后,承储企业必须在一个月内将轮换缺额补充到位。储备肉库存数量不

得低于储备计划的80%。承储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上月储备肉在库情况,主要包括存储仓(垛)位、在库数量及轮换等内容。

**第十四条** 储备肉在库期间,承储企业要按照国家冻猪肉储备质量标准严格执行质量和品质检验检测。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定期进行质量公检。质检单位实施公检结束后,应及时向承储企业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十五条** 储备肉动用权属于省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十六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

(二)全省或部分地区猪肉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

(三)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储备肉动用计划。

(一)承储企业必须按动用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及品种、数量、价格等认真组织实施;

(二)储备肉动用产生的相关费用,依据动用方案要求,经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后,兑付有关补贴费用;

(三)储备肉动用后,企业应及时补库,确保储备数量充足。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补库,需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同意。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常规储备补贴标准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储备计划及储备周期对补贴费用进行综合测算确定。临时储备补贴标准根

据临时收储计划及市场行情等综合会商确定。

**第十九条** 常规储备补贴费用,按照储备规模和补贴标准,采取年度滚动“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拨付。补贴资金到位后,不再承担承储企业的任何费用和亏损补贴。

**第二十条** 因承储企业内部管理、资质变更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约定或因企业有重大违约行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终止储备合同,停止储备补贴费用拨付,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清算。

##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储备计划的落实以签订的承储合同为依据。常规储备合同签订周期一般为3年,临时储备合同期限可根据计划要求确定。

**第二十二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承储企业、质检单位、审计机构等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一)建立承储企业后备库制度,根据招投标结果进行排序,将未中标企业依据中标排名顺序列为后备储备库,以备必要时接替不能履行储备合同的企业或承担临时性储备任务;

(二)承储企业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承担或无法足额承担储备任务时应及时书面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视情做出调整或终止储备合同,原储备任务可在已承担储备任务或在后备库中遴选企业追加落实。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季度或不定期组织对储备肉在库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在库储存数量、储存质量、储存安全、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储备轮换、储备台账等项目。

**第二十四条** 质检单位、审计机构等按相关制度规定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委托要求,对储备肉质量、承储企业管理等情况进行公检和审计,确保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情

节严重的,根据承储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承储合同,扣减或追回储备费用。

- (一)不配合日常检查、质量公检、财务审计;
- (二)擅自动用储备肉;
- (三)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购销、虚假轮换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
- (四)将储备肉对外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 (五)擅自串换储备肉品种、变更储存地点或转包承储合同,虚报储备肉收储数量;
- (六)不执行储备肉动用指令或执行不力、延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
- (七)违反本办法和承储合同(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健全诚信管理体系和承储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对违反本办法的承储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减储备补贴,直至终止储备合同;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质检单位、审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即终止委托合同(协议)。依照相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职人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设区市政府猪肉储备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由储备肉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9日施行。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2〕3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我委修订了《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切实推进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提升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8月24日

## 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68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本省区域内使用预算资金以

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项目审批执行情况、投资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目标完成等进行综合检查考核的活动。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是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项目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的必要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并在国家规定的各专项验收合格后,应当由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以下统称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有权部门,是指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明确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外的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赋权的项目竣工验收部门。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的专项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和出具的验收意见负责。

## 第二章 项目竣工验收依据和条件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

- (一)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 (二)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文件等相关支撑性文件;
- (三)有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合同中明确采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文件等;
- (四)有关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完成批复的建设内容,实现批复的功能目标;
- (二)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完成专项验收,并取得相关手续;
- (三)必须进行的项目实施结果检验检测、技术鉴定、认证(定)已经完成;



- (四)项目实施结果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
- (五)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
- (六)项目财务已通过审计；
- (七)项目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准确、系统,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八)符合其他有关规定。

### 第三章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十条** 项目竣工验收一般应当在项目建设完成转入试运行一年内,由项目单位向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向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前,应当准备以下材料:

- (一)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格式详见附件1);
- (二)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总结报告、技术资料和结论意见;
- (三)职能部门出具的专项验收文件或者意见;
- (四)项目实施结果的检验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意见、认证(定)意见等;
- (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 (六)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项目单位向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同时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2)。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须经项目单位盖章确认;

(二)项目竣工验收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对项目竣工验收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必要时对项目单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填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信息资料进行比对;

(三)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可以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和实地评估。对技术性较强的,可以先行组织技术预验收,并出具专家技术

预验收审查意见；

(四)项目竣工验收部门主持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项目审批及招投标情况;
- (二)项目是否按照批复的规模、标准、内容及投资完成;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四)项目运行情况;
- (五)项目专项验收情况;
- (六)项目实施结果的检验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意见、认证(定)意见情况;
- (七)概算执行及财务审计情况;
- (八)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情况。

#### 第四章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

**第十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应当成立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由竣工验收部门代表、项目审批部门代表、项目专项验收职能部门代表以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下设专家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项目竣工验收部门派员担任,可以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其他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不得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的专家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验收工作的,应当回避。

对投资规模较小、技术较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成立竣工验收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主要议程由主任委员确定,主要包括:

- (一)宣布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组建专家组;
- (二)听取项目单位有关验收准备工作总结汇报;

- (三)听取相关部门意见；
- (四)查阅项目建设和运行档案资料,查验项目现场和运行情况等；
- (五)讨论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委员会签名；
- (六)宣布项目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部门对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及时印发《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对竣工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应当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项目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后,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作为项目竣工验收部门的,专家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专家库中产生,由相关领域的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专业人员组成。本级项目竣工验收部门缺少专家的,可以向上级部门提出专家库使用申请,邀请专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对建设周期长、因故无法继续实施或者无必要继续实施的项目,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可以分期或者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纠正、暂停项目建设或者暂

停投资安排,并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档案,报送至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一)未及时处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未经项目竣工验收或者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二)项目竣工验收会议上已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要求的,项目单位逾期未整改而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经费由项目竣工验收部门预算支付。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能源、交通、水利、农业、林业等项目竣工验收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采取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方式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相应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需要项目竣工验收的,由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项目竣工验收部门,参照本办法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相应资金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规定需要项目竣工验收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20]2号)、2021年1月11日印发的《关于规范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2.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信息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2〕4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委修订形成了《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8月24日

## 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和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12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0〕68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

方式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政府投资项目在竣工验收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段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概算文件以及其他审批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照评价分析,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服务。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确定项目后评价项目范围、评价内容与方法、评价工作规范以及后评价成果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可以对单个项目进行后评价,也可以对相同类型或相互关联的多个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

## 第二章 项目后评价的范围、内容和方法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政府投资项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后评价项目名单,制定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印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项目单位。

**第七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有代表性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中选择:

- (一)在国家战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
- (二)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技术创新、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有着较大影响的项目;
- (三)跨地区、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的项目;
- (四)采用新型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 (五)其他需要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八条** 对分期建设、且每期项目之间存在功能联系、建设内容扩展的,在后期项目审批前,可以对前期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为后期项目的决策论证提供参考。

**第九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效果评价、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建设的经验或者教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等。

**第十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注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可以采取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度评价法,以及行业通行的其他方法。

具体项目的后评价方法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 第三章 后评价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规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议。

参加过项目前期工作和与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时间要求,根据项目后评价需要,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并配合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内容可以参考项目后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

**第十三条** 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当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按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和省发展改革委的委托要求,根据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评价任务,提出项目后评价报告(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指引见附件)。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 第四章 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后评价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形成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平衡方案调整、检查督查、体制机制创新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对项目后评价中反馈的问题,有关部门、地方和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将落实整改情况及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将后评价成果反馈项目参与各方,提供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机构参考,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第十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定期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 第五章 后评价工作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对列入后评价工作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后评价需要,认真编写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积极配合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项目审批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档案,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对后评价结论负责,同时承担对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经费由省发展改革委支付,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承担后评价任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江苏省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苏发改规发[2020]3号)同时废止。

附件: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指引(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2〕5号

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要求,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设施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对《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 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设施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设立的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设施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专用停车设施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小区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场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城市道路上依法施划设置的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五条** 按照停车设施的性质和特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

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其他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下列停车设施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 (一)依法施划设置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 (二)机场、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等,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 (三)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学校、医院、公共体育文化等事业单位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 (四)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 (五)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 (六)接收因交通事故(故障)、交通违法等原因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机动车停放的停车设施；
- (七)业主大会成立前的住宅小区停车设施；
- (八)其他具有公益性特征和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省停车收费管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收费政策、标准制定工作。

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收费政策实施、收费行为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成本、供需状况、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促进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停车资源集约利用等因素,建立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停车收费定价机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适时开展停车收费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停车收费定价机制。

**第九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提出建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当地停车收费定价机制确定。

**第十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标准,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供需状况、服务条件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制定。

**第十一条** 停车收费按照规定区分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占用时长等,实行差别化收费。

差别化收费可以采取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高于路外、干道高于

支路、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辆高于小型车辆等方式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可以实行收费优惠。

**第十三条** 停车收费按照机动车停放实际占用的泊位数计算，可以采用计时、计次、包月、包时段等方式收取。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车超过一定停放时间的，可以采用累计递增的计时方式收费。

住宅小区周边的城市道路停车泊位面向小区业主停车，可以采用包月方式收费。

鼓励旅游景点停车收费采用计次方式收取。采用计时方式收费的，应当设置当日停车收费最高限。

**第十四条** 机动车短时停放的给予一定时长免收停车费用。免费停车时长由设区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

鼓励机场、车站、码头、医院、学校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适当延长免费停车时长。

**第十五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停车设施错时共享，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并适当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免收停车费：

(一)执行公(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

(二)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按照政府应急管理要求而临时停放的车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残疾人合法驾驶机动车停车费。

**第十八条** 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对新能源汽车停放实行收费优惠。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法扣押扣留或者处置车辆在法定处理期限内的停车费,由实施强制措施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推动车辆号牌自动识别,推广应用电子交费平台,实现停车信息共享,促进停车智能化发展。

**第二十一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收取停车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票据或者税务发票。

**第二十二条** 下列停车收费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一)城市道路停车泊位;
- (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 (三)机关事业单位向社会有偿开放的停车设施;
- (四)其他利用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第二十三条** 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通过网络、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公开收费标准、停车费收入和支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停放者停放车辆时,应当服从引导、停车入位,按照规定交纳停车费。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不提供合法收费票据或者未提供收费票据获取渠道的,机动车停放者有权拒绝交纳停车费。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停车收费信用管理。鼓励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车主,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停车设施出入口处或者交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停车收费公示牌,主动标明收费主体、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泊位数量、服务电话、免费停车时长、优惠减免政策、监督电话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收费标准,提前向社会公示,并告知当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

**第二十八条** 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停车服务行业管理规则规范,引导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合法诚信经营,建立健全与停车收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觉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私自圈地、划片收取停车费。

**第三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经营、私自圈地、划片收取停车费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对收费标准涨幅较大、调价频次过高或者社会反映集中的停车设施经营者、管理者,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规范收费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 (一)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
-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的;
- (三)实施价格串通、价格垄断的;
- (四)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不按照明码标价公示内容收费的;
- (五)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 (六)不执行收费减免或者其他优惠政策收费的;
- (七)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住宅小区停车设施收费,具体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止。《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4号)同时废止。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13期（总609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